

债券代码：152128.SH

债券简称：19 金乡 01

债券代码：1980078.IB

债券简称：19 金乡城投债 01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司路北段东侧）

2019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IU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司路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高艳涛

注册资本：114,79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商注册号：9137082869809778XT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4 号），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 0.75 亿元用于金乡县金北新城污水处理工程，5.25 亿元用于金乡县金北新城公共管廊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债券简称：19 金乡 01，债券代码：152128.SH；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9 金乡城投债 01，债券代码：1980078.IB；

3、发行主体：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第 3-7 年末每年偿还本金 20%。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50%。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9、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债券上市地点：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12、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4. 债权代理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商议，一致同意原股东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退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金乡县金汇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其在公司 97.32%的股权 111718.11803 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新股东金乡县金汇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非基于交易行为而发生。本次无偿划转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金乡县金汇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金乡县金汇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因此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1718.11803	97.323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72.88197	2.6769%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乡县金汇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718.11803	97.323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72.88197	2.6769%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州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进行月度债权债务事务代理工作时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债权债务代理事务报告。

九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逸飞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